

**2017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**  
**第七届大中华仲裁论坛**  
**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开幕致辞**

尊敬的杨(江华)副市长[广州市副市长]、李(复甸)理事长[台湾中华仲裁协会理事长]、张(涵)副局长[澳门法务局副局长]、王(小莉)主任[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主任]、各位法律界及仲裁界的朋友、各位嘉宾：

大家好！非常荣幸出席这次「大中华仲裁论坛」，让我有机会跟各位法律及仲裁专家进行交流，就国际仲裁的最新情况交换意见。

2. 这次论坛的议题包括网络仲裁、临时仲裁、及仲裁在「一带一路」倡议下的角色。这些全都是两岸四地仲裁界关心的议题。我希望借此机会，向大家简单介绍香港在这几方面的最新情况。

## 网络仲裁

3. 在网络仲裁方面，近年资讯和网络技术发展迅速，在出现争议的时候，相对方便及成本低的网络仲裁也越来越受重视。

4. 鉴于透过网络解决争议将成为新的趋势，香港特区政府一直非常支持「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」属下的「经济委员会」开设「网上争议解决方案」的新项目。这个项目最终希望构建一个网络平台，为所有成员经济体提供企业对企业（B2B）的网上解决争议方案。香港律政司除了派员参与讨论及交流，也将就相关议题积极进行研究和推动工作。

5. 此外，香港的「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」亦计划成立一个「一带一路」的网络仲裁及调解中心，务求提供全面的网络仲裁及调解服务。

## 临时仲裁

6. 临时仲裁(*ad hoc arbitration*)在国际仲裁界已有相当的历史，在海事仲裁等领域特别受欢迎。由

于灵活度比较高，临时仲裁近年在国内也受到相当的关注。在香港，当事人除可以选择通过指定机构，例如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」进行机构仲裁外，也可以选择不涉及仲裁机构或仲裁委员会的方式进行临时仲裁。在香港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，与机构仲裁裁决一样，可以按照 1999 年内地和香港特区签定的《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》，在内地申请执行<sup>1</sup>。

7. 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》<sup>2</sup>，横琴自贸区自 2017 年 4 月开始施行创新的临时仲裁规则<sup>3</sup>。这新措施有助内地与国际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，进一步推动内地仲裁的发展。

## 「一带一路」倡议

---

<sup>1</sup> 参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（2009）415 号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<sup>2</sup> 参看法发（2016）34 号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》第九点第三段“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、按照特定仲裁规则、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，可以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。”换言之，最高法院改变了以前仅支持在内地进行机构仲裁的政策。

<sup>3</sup> 参看《横琴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规则》，由 2017 年 3 月 18 日第五届珠海仲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8. 国际仲裁对跨境商贸和投资能够产生正面作用，包括提供法治营商环境，及有效而公平地保障当事人权益。国际仲裁这项功能在「一带一路」的框架下特别重要。

「一带一路」沿线国家超过六十个，她们之间的法律制度及法律文化存在相当差异。在这情况下，国际仲裁比传统诉讼能更有效解决跨境争议。

因此，在「一带一路」的范畴下，问题不是应不应该推动国际仲裁，而是如何推展仲裁最能满足「一带一路」的需要、最能让「一带一路」倡议发挥最好效益。

9. 香港政府一直支持推动仲裁，因此香港在这方面有相当的经验。除了鼓励香港参与「一带一路」的推展工作，国家的「十三五」规划也明确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。律政司将继续完善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和配套，同时与两岸四地的仲裁界加强交流和合作，从而为「一带

一路」、粤港澳大湾区，以至亚太区的经贸发展提供高端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。

## 结语

10. 推动国际仲裁不单单是为仲裁界提供就业机会，而是为进一步完善两岸四地的法治营商环境，同时加强两岸四地在国际仲裁界的竞争力、国际形象和影响力。香港希望与内地、澳门和台湾共同为这目标努力。

11. 最后，我祝愿论坛圆满成功。

谢谢。